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检 测 合 同

公正求实 优质高效 质量为本 信誉为上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6号厂房二101,201 厂房一302 1
电话：0755-28134880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bo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管理编号 TBIL-052

2025-008 (中介超市) 合同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2号学生宿舍楼工程）检验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海丰县教育局

检测方：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 1. 15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监测服务项目_____中的相关检测项目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

一、工程概况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础检测	1.1 基础检测	1.1.1 基础检测	1.1.1.1 基础检测
2. 专项检测	2.1 专项检测	2.1.1 专项检测	2.1.1.1 专项检测
3. 综合检测	3.1 综合检测	3.1.1 综合检测	3.1.1.1 综合检测

汕尾市海丰县

二、检测内容选择第 1、2、3、4、5、6、7、8、9 项。

1、地基基础检测	2、建筑材料检测	3、主体结构检测	4、装饰装修工程检测
5、钢结构检测	6、市政工程检测	7、道路工程检测	8、节能绿建检测
9、绿建评估及咨询			

注：该项目工程中如有乙方资质范围外的相关检测工作，可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检测数量选择第 2 项。

- 1、按暂定检测量清单或报价单执行（附件）
- 2、按检测方案执行（附件）
- 3、无暂定检测数量，以实际委托为准。

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数量有超出暂定数量的，费用仍按照合同总价包干执行，

。不子調較。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根据工程要求和进度配合乙方做好联系工作及检测准备工作并通知监理到场见证。
- 2、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检测人员的检测工作。
- 4、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

- 1、乙方指派____/____职务：____项目负责人____电话：____/____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指派____赵小红____职务：____项目联系人____电话：____13760314659____负责检测工作的联系、组织和协调，以利于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 2、检测工作乙方受聘于甲方，基于专业操守和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对工程质量把关。
- 3、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数据；该工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外界透露。
- 4、指派有执业资格的检测人员及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并根据工程需要派遣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以保证工程进度。
- 5、负责将送检的材料检测质量情况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
- 6、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到场检测，对检测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 7、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
- 8、负责检测人员的安全和保险，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事项。

七、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或无法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信息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无法提供报告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内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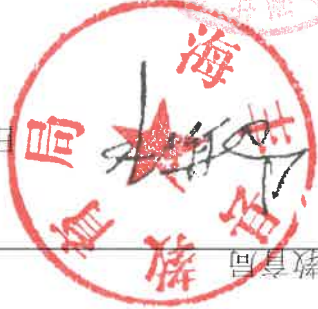
方的义务履行完成，合同自行解除。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丰县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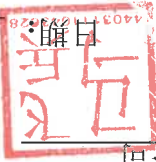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日期：2026年1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1150515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教育局委托,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2

号学生宿舍楼工程)检验监测服务项目(含防雷检测、基础检

测、绿色建筑材料检测等)(采购项目编码:

44152100724707326010300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

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

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按合

同双方自行约定,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按规定的

时间交付合格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

内与海丰县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教育局

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

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

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海丰县财政局

海财建函〔2025〕148号

关于审核“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 (2号学生宿舍楼工程)”其他费用的意见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海丰县彭湃中学：

根据2020年10月19日县政府十五届八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第六点的决定，“项目其他费用经县财政局核定后，列入项目总投资价。”

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2号学生宿舍楼工程)的工程费用经我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审核金额1644.3047万元。根据海丰县彭湃中学提供的《关于要求核定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2号学生宿舍楼工程)其他费用的函》，海丰县彭湃中学报核其他费用309.15万元，经我局认真研究讨论，核定该项目其他费用155.25万元(详见附表)。

以上审核意见，呈报县政府办备案，并请海丰县彭湃中学按程序办理。

附件：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审核表



抄送：文化教育股、工程预结算审核所。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审核表

工程名称：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2号学生宿舍楼工程）其他费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核金额 (万元)	初定金额 (万元)	拟定金额 (万元)	核增(减) 金额	备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9.15	232.87	155.25	153.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72	23.73	23.73	1.99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33.68	24.66	24.66	9.02	
3	施工招标投标服务费	7.51	3.50	3.50	4.01	
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05	0.00	0.00	9.05	
5	节能评估报告书	4.82	0.00	0.00	4.82	
6	工程勘察设计费	51.52	40.12	40.12	11.4	
6.1	工程勘察费	7.24	7.24	7.24	0	
6.2	工程设计费	44.28	32.88	32.88	11.4	
7	造价咨询费	14.31	4.97	4.97	9.34	
8	检验监测费（含防雷检测、基础检测、绿色建筑材料检测等）	18.10	16.44	16.44	1.66	
9	配套设施建设费	72.39	65.77	0.00	72.39	
10	白蚁防治费	1.19	1.19	1.19	0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1.85	11.85	0.00	11.85	
12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费	4.44	0.00	0.00	4.44	
13	土地测绘、放线费等	0.52	0.52	0.52	0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53	0.00	0.00	2.53	发改没有批复

注：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所核定工程费用1644.3047万元，审核其他费用155.25万元。